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吳勇練

被　　告　優福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鈺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琇淳